

内部刊物 注意保存

联络动态

第 9 期

(总第六百八十三期)

湖南省人大常委会选举任免联络工作委员会编

2023 年 4 月 25 日

【编者按】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等,进一步密切国家机关联系人大代表、人大代表联系人民群众,根据省人大常委会领导的指示要求,近日,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印发《关于省人大常委会机关密切联系省人大代表的实施意见》《关于加强和改进全省五级人大代表联系人民群众方式的指导意见》。现将两个意见全文转发,请各地认真学习贯彻落实。

关于省人大常委会机关密切联系 省人大代表的实施意见

为了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落实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省人大代表和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工作机构联系省人大代表等文件要求,深化省人大代表对省人大常委会和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工作机构工作的参与,充分发挥省人大代表的桥梁纽带作用,厚植人大立法、监督、代表等各项工作的民意基础,现就省人大常委会机关密切联系省人大代表,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成员带头加强与省人大代表的联系,在开展宣讲宣传、调研视察、执法检查、参加代表小组主题活动、邀请代表列席省人大常委会会议、牵头督办代表建议、为群众办实事等活动时,通过召开代表座谈会、走访看望代表等方式,面对面听取代表的意见建议。

二、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工作机构把加强与省人大代表的联系作为重要工作内容,在组织开展立法调研、执法监督检查、专项督查、审议议案、办理和督办代表

建议、学习培训等工作时，要主动加强与基层省人大代表的联系，特别是加强与代表专业小组代表的联系，面对面听取代表的意见建议。

三、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牵头做好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成员联系省人大代表的组织协调和服务保障工作。参加联系活动的省人大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工作机构要及时将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成员联系代表及各单位联系代表情况，包括联系的省人大代表名单、主要内容、代表提出的意见建议及处理情况等，书面提供给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机构。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成员联系省人大代表活动，没有安排省人大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工作机构参加的，联系代表情况由常委会办公厅提供。

四、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机构负责联系省人大代表工作的统筹协调服务，及时收集掌握、统计汇总联系代表情况，在各市州人大常委会协助下，借助代表履职信息平台，加强沟通协调，科学合理安排，确保每一位基层省人大代表至少受邀参加一次联系活动，实现年度省人大常委会机关面对面联系基层省人大代表全覆盖。

五、联系省人大代表工作要注重实效，做到真联系，取得真效果。对代表在联系过程中提出的意见建议，牵头组织联系活动的单位要及时梳理、认真研究、分类处理。代

表意见建议所涉事项属于本单位职责范围的,要积极采纳吸收;所涉事项不属于本单位职责范围的,要根据职责分工及时交办,并将处理情况向代表反馈。

六、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代表工作机构要加强省人大常委会机关联系省人大代表工作的宣传,积极组织新闻媒体对联系省人大代表工作进行多渠道多层次多方式全流程的宣传报道,推介经验做法和典型事例,打造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湖南人大代表工作品牌。

关于加强和改进全省五级人大代表联系 人民群众方式的指导意见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 2020 年考察湖南时作出的“人大代表要更加密切联系群众”的重要指示精神等,努力推进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湖南实践,根据地方组织法、代表法等规定以及中央、全国人大常委会和省委的有关文件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现就加强和改进全省五级人大代表联系人民群众的方式,提出以下意见。

一、代表进代表联络站联系人民群众。县级人大常委

会协调工作、生活在本行政区域内的在湘全国人大代表和省、市州人大代表编入代表联络站；县级人大常委会和乡镇人大主席团将县乡人大代表按照就地就近的原则，编入代表联络站，定期组织代表进站参加活动。驻站代表要在本站公开代表信息，包括姓名、单位、职务、联系方式或二维码等，便于人民群众通过代表反映意见建议。驻站代表可采取多种方式，帮助解决人民群众反映的急难愁盼问题，推进基层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的提高。省人大常委会在“湖南智慧人大”平台建立全省线上代表联络总站，通过数字化赋能推进代表在线上代表联络站联系人民群众。

二、领导干部代表带头参加代表小组活动。全省各级人大常委会和乡镇人大主席团每年组织领导干部代表带头参加1次以上代表小组活动，开展联系人民群众工作，充分发挥领导干部代表密切联系人民群众的示范作用。

三、代表参加专题调研、集中视察等活动。全省各级人大常委会和乡镇人大主席团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大兴调查研究的决策部署，每年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和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社会普遍关注的重大问题，组织代表开展1次以上专题调研、集中视察等活动，形成专题调研和视察报告，或者形成代表议案与建议、批评和意见。领导干部代表在工作调研时，要召开代表座谈会，听取代

表和人民群众的意见建议。

四、代表参加联系群众办实事活动。全省各级人大常委会和乡镇人大主席团每年组织本行政区域内各级代表开展联系群众办实事活动,代表可采取多种方式,每年为群众办1件以上实事或推动解决1个以上实际问题。

五、代表听取和反映人民群众对民生实事的意见建议。县乡推进民生实事人大代表票决制工作中,县级人大常委会和乡镇人大主席团要充分发挥代表主体作用,有关部门和代表在民生实事征集初定、审议票决、组织实施、监督评议等环节,要广泛听取人民群众意见建议,做到民生实事真正体现群众需求。

六、代表向 12345 热线反映社情民意。全省各级人大常委会和乡镇人大主席团要加强与政务服务部门的沟通衔接,建立完善工作机制,深化代表向 12345 热线反映社情民意工作。代表应根据 12345 热线受理范围真实反映社情民意,推动有关单位帮助解决人民群众的急难愁盼问题,并及时将有关单位处理情况反馈人民群众。

七、代表通过调研、走访、座谈、电话、微信、信函等多种方式,随时随地联系人民群众。代表既要向人民群众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宪法、法律、法规等,并了解基层的贯彻落实情况,又要及时把人民群众的意见建议反映

上来,努力做到民有所呼、我有所应,充分发挥好人大代表作为党和国家联系人民群众的桥梁和纽带作用。

八、代表向原选举单位或者原选区选民报告履职情况。市县两级人大常委会要分别组织省、市州人大代表向原选举单位报告履职情况,重点了解代表联系群众办实事情况。县级人大常委会和乡镇人大主席团要分别组织县、乡人大代表向原选区选民报告履职情况,保证每位代表在届内至少向原选区选民报告1次履职情况,接受原选区选民监督。

九、各级人大常委会和乡镇人大主席团要建立健全代表联系群众工作机制,推动代表联系群众工作规范化、制度化、常态化。省、市州人大常委会要加强对代表联系人民群众的指导,县级人大常委会和乡镇人大主席团要支持和保障代表密切联系人民群众,推动县乡人大代表同原选区选民保持经常性联系,帮助解决人民群众的急难愁盼问题。

送：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联络局、研究室、新闻局、《中国人大》杂志社

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党组)成员

各省(区、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联络工作机构

省委办公厅、省委组织部、省委宣传部,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省监察委员会,省高级人民法院,
省人民检察院

省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省人大常委会各办事机构、工作机构,省纪委
省监委驻省人大机关纪检监察组

责任编辑：石 韧 谢峥嵘 联系方式：0731—85309270 hnrldgwxrc@163.com

批准文号：湘党简准字〔2000〕第 28 号